

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申請書

◎ 申請加速審查申請時應繳納加速審查費，未繳納者，該加速審查申請視為未提出。

◎ 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之申請，不屬於申請加速審查之範圍。

◎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
◎ 作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，☐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◎ 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6,000 元 (商品或服務類別數乘以 6000 元)

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種類及商標名稱

一、註冊申請案號：**112099999**

二、商標種類：**商標**

三、商標名稱：**智慧創新標章圖**

貳、申請人 (共 人) (多位申請人時，得由共有申請人中任一人提出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 籍：☒中華民國 ☐大陸地區 (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)

☐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☐自然人 ☒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、非法人團體

ID： 21345678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 **智慧創新有限公司**
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 **王小明**

(英文)

地 址：(中文) **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 號 1 樓**
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**02-2377-0001**

傳 真：**02-2377-0002**

E-MAIL：**iservice01@gmail.com**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（代理人須具備法定資格並完成登錄，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H121111234

姓 名：曾智慧

登錄字號：TT000123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8 號 1 樓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02-2377-1234

傳 真：02-2377-1235

E-MAIL：ip02@gmail.com

肆、加速審查申請事實及理由（類型請擇一勾選並檢附事證）：

☐ 類型一、

商標註冊申請案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全部均已實際使用，或全部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者。

☐ 全部商品或服務已有實際使用商標。

☐ 全部商品或服務已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。

☒ 類型二、

商標註冊申請案僅就指定之部分商品或服務有實際使用商標，或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，並在商業上有主張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。

（一）僅部分商品或服務有實際使用或僅就使用進行相當程度之準備。

請填列實際使用或進行相當程度準備之指定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：

類別：第 03 類
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

化粧品；燙髮劑；染髮劑；洗髮劑；香水。

（二）主張在商業上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：

☐ 1. 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該申請商標，或正進行相當程度的使用準備。

☐ 2. 因該申請商標的使用，收到第三人的侵權警告。

☐ 3. 第三人對於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。

☒ 4.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上市，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。

☐5.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參展，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。

☐6. 其他足以證明有商業上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者。

☐請敘明事實及理由（本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以加續頁方式附於本頁之後）：

「智慧創新標章圖」商標使用於「化粧品；燙髮劑；染髮劑；洗髮劑；香水」，申請人已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與智慧美容股份有限公司訂有銷售合約，預訂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上市，相關合約及商品廣告 DM 如附送書件所載。

【備註】：

伍、簽章及具結

☒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☒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（提出人簽章）

（代表人簽章）

（代理人簽章）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勾註所檢附之文件（務請按陳述的事實理由，依序提出相對應的證據，並清楚標示證據編號，以利審查）。

☒委任書（☐附中文譯本）

☒實際使用商標之證據。

☒具商業上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證：

☐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該商標的實物或照片。

☐他人之商標侵權警告信函。

☐第三人請求授權使用的證明文件。

☒合作通路間的商品銷售合約。

☐商業展覽會的參加合約。

☐其他證明文件。